

2022 年度
舞钢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舞钢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 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舞钢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承担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三)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商品房预（销）售方面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市场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市房屋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 (四) 承担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 (五) 承担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 (六) 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等工作。
- (七) 负责全市房产市场监测工作；承担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事务性工作。
- (八) 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安全应急的事务性工作。
- (九) 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舞钢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商品房备案与交易股、物业股、房屋租赁股、统计信息股、中介股等 7 个内设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43.3 万元,支出总计 1343.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88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新增全省首次房屋安全普查业务预算;增加焦沟棚改项目还本付息纳入预算。支出增加 588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新增全省首次房屋安全普查业务支出;增加焦沟棚改项目还本付息业务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9 万元,占 42.65%;项目支出 770.4 万元,占 57.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88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新增全省首次房屋安全普查业务;增加焦沟棚改项目还本付息业务;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21 年、2022 年均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9 万元，占 42.65%；项目支出 770.4 万元，占 57.3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797.2 万元，占 59.3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9.6 万元，占 31.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0.7 万元，占 96.12%；公用经费支出 22.2 万元，占 3.8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

控制招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2年度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1.6万元，用于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市政设施调

查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